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保本”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出具的表决票回函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环广场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福心
电话：(010) 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有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即2015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授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回函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其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表），并提供提供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两份；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表），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提供委托人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回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授权意愿的书面授权为准；
-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授权意愿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 (3) 基金合同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授权意愿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5) 如委托人进行授权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 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6:0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递或专人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回函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 表决票有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协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逻辑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表决票上填写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参加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表决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 本次权益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事项自持有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构成有效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有效期内所有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上述各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议案》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附件二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账户
事项说明 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填写“√”方在会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明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明意见未选、多选、逻辑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则视为弃权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将不作为有效表决票。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个个人身份证件且需要同时不能同时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本基金所有身份证件可不同时填写。填写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7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持有有效表决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本基金账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写明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写明原、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完整基金份额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持有人就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说明》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保本”）于2011年4月14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东方保本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保本基金赎回费率，并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随赎回费率予以基金财产的列支。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方案要点
1. 东方保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2.0%
1年以上2年以内(不含2年)	1.5%
2年以上3年以内(不含3年)	1.0%
3年以上(含3年)	0

2. 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个月（含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6个月（含6个月）少于12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下一个开放日，6个月分别90日、180日、2年期为730日。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	1.5%	100%
7日<=30日	0.75%	100%
30日<=3个月	0.50%	75%
3个月<=6个月	0.50%	50%
6个月<=1年	0.50%	25%
1年以上(不含1年)	0.25%	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上表中赎回费率，6个月分别为90日、180日、1年、2年分别为365日、730日。
3.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相关内容。
二、赎回费率的可变性
1. 法律约束
由于赎回费率属于基金合同开列的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率的降低，有可能对持有人的收益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 技术操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依然为本公司，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调整赎回费用占比比例不存在技术操作层面的障碍。

3. 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时，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第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本案未能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 运作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降低持有人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相应调低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可能造成本基金收益的减少。同时，赎回门槛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赎回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主动管理策略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波动影响有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风险控制需要，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的规模效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出具的表决票回函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址：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环广场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福心
电话：(010) 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有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即2015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法人），并提供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回函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其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表），并提供提供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两份；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表），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提供委托人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回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授权意愿的书面授权为准；
-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授权意愿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 (3) 基金合同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授权意愿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5) 如委托人进行授权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 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6:0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递或专人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回函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七、表决票有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逻辑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表决票上填写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参加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表决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 本次权益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事项自持有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构成有效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有效期内所有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上述各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有效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表决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 本次权益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有效；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完整基金份额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持有人就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构成有效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有效期内所有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28-5888咨询。
附件一：《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
《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附件二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账户
事项说明 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填写“√”方在会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明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明意见未选、多选、逻辑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则视为弃权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将不作为有效表决票。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个个人身份证件且需要同时不能同时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本基金所有身份证件可不同时填写。填写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7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持有有效表决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本人/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附件四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持有有效表决的表决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环广场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福心
电话：(010) 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有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0日，即2015年7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法人），并提供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20日17:00止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回函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其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表），并提供提供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两份；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